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相关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4日，金鸿控股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衡阳中院同意由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

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金鸿控股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金鸿控股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金鸿控股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金鸿控股在辅助机构协助、监督下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报名期满（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17:00），指定邮箱共收到8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辅助机构向通过资格审查的4家意向产业投资人发送《关于重整投资人通过报名审查及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通知》，2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按期缴纳了报名保证金。截至2026年3月26日，该2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按期提交了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金鸿控股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顺利组织召开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会对通过报名审查、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的2家意向产业投资人进行评议，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确定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中选产业投资人。

金鸿控股表示将与中选产业投资人洽谈并签署重整投资协

议，并继续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金鸿控股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衡阳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2026年4月11日，金鸿控股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金鸿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金鸿控股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鸿控股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6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

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7 日

